

## 介紹經紀商協議

本協議由以下兩方訂立：

- 1) T.I.S LTD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T.I.S LTD”）與
- 2) 介紹經紀商（以下簡稱“經紀商”）

\_\_\_\_\_，其經紀商身份證  
號為\_\_\_\_\_，主要營業地點或個人地址為

本協議的目的：本協議規定 T.I.S LTD 與經紀商之間關係的條款與條件，經紀商將以充分披露的方式向

T.I.S LTD 介紹，按照 T.I.S LTD 業務條款中規定，進行場外即期外匯和差價合約交易的客戶。

### 1. T.I.S LTD 的服務

- 1.1 T.I.S LTD 可自行決定為經紀商介紹的客戶開立賬戶，只要客戶滿足 T.I.S LTD 的資格標準與適合性標準即可。
- 1.2 T.I.S LTD 同意接受客戶的指示和要求，為經紀商介紹的客戶提供賬戶結單和概述。
- 1.3 T.I.S LTD 應按照業務條款，向經紀商介紹的客戶提供服務。
- 1.4 T.I.S LTD 應允許經紀商使用 T.I.S LTD 的交易軟件、表格、宣傳資料、簡報、市場報告以及 T.I.S LTD 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材料。
- 1.5 T.I.S LTD 應按照下文規定的條款與條件向經紀商返還費用和獎勵。

### 2. 經紀商提供的服務

- 2.1 經紀商應以充分披露的方式介紹滿足 T.I.S LTD 資格與適合性標準、進行場外即期外匯和即期貴金屬差價合約交易的客戶。
- 2.2 經紀商確認介紹給 T.I.S LTD 的進行場外即期外匯和差價合約交易的客戶，將成為 T.I.S LTD 的客戶。
- 2.3 經紀商對介紹給 T.I.S LTD 的客戶賬戶不具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 2.4 經紀商向客戶提供且/或從客戶處獲得，並向 T.I.S LTD 提供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開戶包、客戶協議、產品披露聲明、金融服務指南、公告和通知。
- 2.5 經紀商應獲得並驗證客戶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個人詳細信息、關於客戶信譽、財力和交易目的的信息。
- 2.6 經紀商須根據 T.I.S LTD 提供的信息，公允而準確地描述 T.I.S LTD 的業務和基本情況。
- 2.7 經紀商在任何時候，均須以體現 T.I.S LTD 職業形象和信譽的方式維持道德操守、保持較高業務標準以及開展其相應業務。
- 2.8 經紀商須遵循 T.I.S LTD 所發出關於經濟商服務的任何業務相關信息、條款或指令。
- 2.9 經紀商可保留所有客戶協議、法律文件、盡職報告或跟 T.I.S LTD 發生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任何其他信息的記錄，並應要求向 T.I.S LTD 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

- 2.10 經紀商授權 T.I.S LTD 檢查或進行其不時需要的任何盡職調查，且不作關於調查方法的任何限制。

1

郵箱地址: info@fxtis.com

- 2.11 如果經紀商收到與任何客戶賬戶中任何被控錯誤、糾正或任何其他事項相關、針對 T.I.S LTD 的任何客戶投訴或懸而未決或似將發生的訴訟，則其一收到後應以書面形式通知 T.I.S LTD。
- 2.12 經紀商不得向任何客戶做出，關於賬戶中或關於客戶所落實任何交易中，損失或增收保證金通知的任何保證。

### 3. 雙方之間的關係

- 3.1 嚴禁經紀商以 T.I.S LTD 代理、委任代表或任何獲授權人的身份行事。為免生疑問，特此明確：經紀商將不能代表 T.I.S LTD 做出任何推薦、提出建議、接受任何承諾或保證、或承擔關於或代表 T.I.S LTD 所進行任何事項的任何責任。

### 4. 合規、監督與盡職調查

- 4.1 如有針對經紀商的任何重大索賠（無論是客戶提出的還是當地監管機構提出的），則經紀商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 T.I.S LTD。
- 4.2 經紀商承諾不會以其自己的名義接受或持有任何資金、證券或財產保證金、擔保或保證任何客戶賬戶中實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合同或頭寸。經紀商應告知客戶將資金直接電匯至 T.I.S LTD 或使用 T.I.S LTD 接受的方式。
- 4.3 經紀商不能代表客戶進行全權委托交易。
- 4.4 如果經紀商代表介紹的客戶進行交易，則這種交易歸為“經紀商安排的交易”。T.I.S LTD 不接受任何經紀商安排的交易。T.I.S LTD 將僅接受由介紹客戶直接進行的交易。T.I.S LTD 可獨自酌情決定一項客戶交易是否屬於“經紀商安排的交易”。
- 任何經紀商安排的交易均不得計入經紀商報酬表。
- 4.5 為免生疑問，特此明確：T.I.S LTD 不就經紀商為任何客戶提供或做出的任何諮詢、決定或建議而向客戶或經紀商負責；如果因向客戶提供的任何這種諮詢、決定或建議而產生任何損失或責任，則經紀商應賠償 T.I.S LTD。
- 4.6 經紀商應向客戶披露所有佣金、回扣和/或加價或安排。

### 5. 營銷與廣告

- 5.1 在任何情況下，經紀商均不得使用 T.I.S LTD 的名稱、標識、書面材料或網站（無論是用於提供信息還是教育的），除非獲得 T.I.S LTD 的事先書面授權。
- 5.2 任何情況下經紀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更改 T.I.S LTD 的名稱、標識、書面材料或網站。
- 5.3 未經 T.I.S LTD 事先書面批准，經紀商不得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廣告或散發關於 T.I.S LTD 的任何書面信息。

### 6. 專有財產

- 6.1 經紀商確認 T.I.S LTD 向經紀商以及經紀商介紹的客戶，提供的交易軟件只是為了促進和提高與 T.I.S LTD 進行業務交易的效率。

- 6.2 經紀商進一步確認：萬壹交易軟件由於 T.I.S LTD 不可控制的任何原因（原因由 T.I.S LTD 獨自酌情決定）而出現故障，則可通過電話和傳真進行業務交易。
- 6.3 本協議由任一方終止後，經紀商將向 T.I.S LTD 返回所有專有財產，比如設備、軟件和印刷材料。
7. 保密
- 7.1 在與 T.I.S LTD 的業務過程中以及之後，未經 T.I.S LTD 事先書面批准，經紀商應保密且不向任何人披露其在跟 T.I.S LTD 的業務過程中收到的任何材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信息、商業秘密、技術以及與流程、策略及未來計劃有關的其他資料。
8. 賠償
- 8.1 經紀商同意：如果由於如下原因而產生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賠償金、費用、索賠、司法程序和律師費，則經紀商應向 T.I.S LTD 做出賠償，並使 T.I.S LTD 及它的董事、主管、股東、員工、代理、管理方和每個人（如有）免受損害：
- (1) 經紀商對其在本協議項下職責的任何違反；
  - (2) 經紀商在本協議中做出的任何錯誤陳述；
  - (3) 與經紀商和介紹的客戶之間任何協議相關的任何客戶索賠；
  - (4) 由於經紀商未能遵守適用的當地法律和法規所引起的任何債務或義務。
9. 可分割性
- 9.1 本協議項下無效的任何規定的無效性僅限於該規定，不影響本協議的其他規定。
10. 轉讓
- 10.1 T.I.S LTD 可將其在這些條款項下的權利或義務轉讓給第三方，但其須在該轉讓 30 天內向經紀商發出書面通知。經紀商給予 T.I.S LTD 將本協議轉讓給任何續存組織的權利。經紀商不得將其在這些條款向下的權利或職責轉讓給任何第三方。
11. 終止
- 11.1 任何一方在向另壹方提前三十(30)天發出書面通知後均可終止本協議。在這三十天期間，經紀商介紹的客戶由 T.I.S LTD 服務，並可轉讓給具有賬戶且為客戶提供經紀商服務的另壹經紀商。截至終止日經紀商應得的所有傭金，將在清算任何客戶債務和結算所有懸而未決的客戶交易之後付給該經紀商。如果經紀商不遵守如下任何條款，則 T.I.S LTD 可在向經紀商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本協議：
- (1) 經紀商不遵守本協議規定的條款；
  - (2) 在 T.I.S LTD 自行合理看來，經紀商為客戶提供的服務不足或不再按照本協議的規定向客戶提供服務；
  - (3) 經紀商不再履行其義務。
12. 通訊及通知
- 12.1 通知和任何其他通訊可通過電子郵件、通過軟件傳遞的內部郵件、或經紀商申請表上的地址發送。任何上述交付方式發出的任何通訊，均視為 T.I.S LTD 已經發送，而無論經紀商是否收到。

13. 不放棄或修訂

- 13.1 不可放棄或修訂本協議的任何條款，除非修訂經經紀商和 T.I.S LTD 授權主管以書面形式做出並簽名。不承認相反的任何口頭或暗示約定。本協議的附件構成本協議的有機組成部分。

14. 不可抗力

- 14.1 經紀商同意：T.I.S LTD 無須承擔由於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任何費用、損害賠償金或損失；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會妨礙經紀商介紹的客戶輸入或修改訂單或妨礙 T.I.S LTD 根據網上指令行事的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場裁決、暫停或延遲交易、戰爭、內亂、地震、罷工、設備故障、通訊線路故障、系統故障、未經授權的訪問、盜竊或任何問題、技術或其他原因，或不在 T.I.S LTD 控制範圍之內、由 T.I.S LTD 獨自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情況

15. 一般規定

- 15.1 經紀商保證並確認其已閱讀和理解本協議的條款，並同意其條款與條件。  
15.2 T.I.S LTD 沒有行使其在本協議項下權利或救濟的任何行為均不意味著 T.I.S LTD 放棄了該權利或救濟。

16. 適用法律與司法管轄

- 16.1 直接或間接涉及、產生於、關於或起因於本協議的所有行動、糾紛、索賠、要求或司法程式均由 T.I.S LTD 全權處理。本協議應按照香港金銀貿易場交易規則及香港的法律管轄和解釋。

經紀商確認其已閱讀並理解本協議的條款。在下面簽署意味著經紀商明確同意受本協議條款與條件的法律約束。

備注：

- A. 個人經紀商請複印個人身份證正反面、本人簽名及手機聯系方式作為協議的副本。  
B. 公司經紀商請複印公司營業執照複印件副本並加蓋公司蓋章作為協議的副本。

簽署人：\_\_\_\_\_ 簽署日期：\_\_\_\_\_

打印全名：\_\_\_\_\_

### T.I.S LTD 點差回扣制度

T.I.S LTD 應直接向經紀商介紹的客戶收取傭金和費用。該傭金、費用以及 pip 回扣形式的其他獎勵，均應退給經紀商，作為經紀商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報酬。T.I.S LTD 應在每個日曆月末計算產生於客戶交易的傭金、費用以及 pip 回扣。T.I.S LTD 應向經紀商提供傭金結單，並在次月 15 日存入經紀商在 T.I.S LTD 開立的主賬戶。經紀商同意關於協議所描述服務的費用和 pip 回扣結構。

T.I.S LTD 將從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以下點差回扣制度：

貴金屬點差回扣制度	白銀	外匯點差回扣制度	原油點差回扣制度

經紀商簽署

客戶經理簽署

交易商簽署

-----

-----

-----

注意事項：

- 1) 經紀商備金加備部分可以即時返還到經紀商交易賬。  
匯率以每月底中國銀行人民幣兌美金中間匯率計算，備金於每月 15 日提取，如遇節假日則往後順延。
- 2) 成功申請 T.I.S LTD 經紀商資格後，連續三個月無客戶交易，T.I.S LTD 有保留權是否延續該經紀商資格。
- 3) T.I.S LTD 不允許經紀商幫客戶操盤，不允許與客戶簽訂無法保證的條款與承諾，一經發現或接到客戶投訴，T.I.S LTD 有權取消該經紀商資格。造成客戶損失部份由該經紀商承擔。
- 4) 經紀商必須清楚了解 T.I.S LTD 最新的公告及行政管理變動。
- 5) 加收客戶備金為每單交易平倉後即時返到備金賬戶，加備或加點須征得客戶同意並確認簽字，T.I.S LTD 有權與客戶核查加備或加點信息的真實性，不允許欺瞞客戶代客簽字，如發現與客戶意願不符，公司有權停發備金或取消經紀商資格。

\*本公司保留最終之闡釋權

簽名/蓋章：\_\_\_\_\_

日期：\_\_\_\_\_

IB Information 經紀商信息

無論法律上如何稱呼，此文件所指的“經紀商”為申請人。

Name 經紀商全名: \_\_\_\_\_

Date of Birth 生日(年年年年-月月-日日): \_\_\_\_\_

Pinyin 拼音: \_\_\_\_\_ Nationality 國籍: \_\_\_\_\_

LD/Passport No 身分證號碼: \_\_\_\_\_

Address 地址: \_\_\_\_\_

City 城市: \_\_\_\_\_ Country 國家: \_\_\_\_\_

Postal Code 郵政編碼: \_\_\_\_\_

Telephone(Home)電話(家庭): \_\_\_\_\_

Telephone (Cellphone)電話(手提): \_\_\_\_\_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_\_\_\_\_

您有證券的交易經驗? 有-幾年?\_\_\_\_\_ 沒有。

您有期權的交易經驗? 有-幾年?\_\_\_\_\_ 沒有。

您有貨幣/商品的交易經驗? 有-幾年?\_\_\_\_\_ 沒有。

您有期貨的交易經驗? 有-幾年?\_\_\_\_\_ 沒有。

您的年收入有多少? USD\$ \_\_\_\_\_

閣下是否有推薦人? (請填客服經理或其編碼):( \_\_\_\_\_ )

簽名人 茲聲明和證實以上資料完整真實。以下簽名授權 T.I.S LTD 審核所有資料。

經紀商簽名: X \_\_\_\_\_ 交易商蓋章: X \_\_\_\_\_

正楷全名: \_\_\_\_\_ 日期: \_\_\_\_\_

\* T.I.S LTD 的業務無意與當地法律法規相抵觸，客戶有責任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